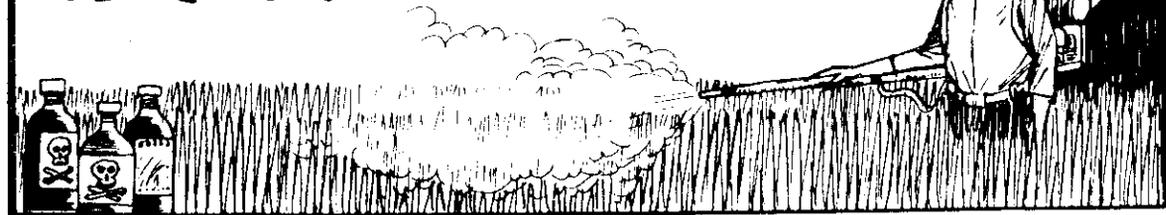


農藥使用技術指導專欄



(續上期)

如何安全使用農藥

林俊義

不要購買拆封分裝過或漏罐過的農藥，有些販賣商為省本多利，買大桶裝農藥加以分裝販賣，但農藥經拆封後，成份容易變化退化，不宜購買。

用藥安全措施

使用農藥須注意本身的安全性，因為農藥為有毒的物質，稍一不慎，吸進體內或沾到皮膚均會引起毒害，因此在噴撒農藥時宜注意下列幾點：

(1)噴藥前檢查施藥器材是否安全：使用的噴霧器應先檢查有無漏水，噴口是否暢通，接頭是否堅牢，以免作業中發生故障，或漏藥造成中毒。

(2)調配農藥時，千萬不可觸及原液：大部份的農藥，只要少量原液觸及皮膚，就被吸收中毒。所以在配農藥時要用木棍攪拌，不可用手代替。

(3)不論便提高稀釋濃度：各種農藥防治某種作物病蟲害的濃度，都是經過政府試驗過的結果，如再提高濃度，會浪費金錢且容易發生藥害。

(4)噴藥時要穿戴防毒衣具：農友們有時為了貪圖方便，忽視農藥毒性，而不戴口罩、手套、穿塑膠雨衣、鞋等，赤腳踩踏的噴藥，這樣最容易中毒。

(5)噴藥時應注意風向：可先拿稻草或樹葉試風向。施藥時不可逆風前進，並避免接觸藥液。

(6)施藥工作應有適當休息：噴藥時間每天最好不要超過4小時，且不要連續多日施藥，身體弱、未成人、孕婦都不可擔任噴藥工作。

(7)工作中不可吸煙、喝茶，身體不適時不要噴藥。

(8)噴藥後的作物應插上警戒標示，避免人畜進入：噴藥後的農田，尤其是將採收的蔬菜或果樹，一定要插上警戒等，禁止人畜進入採食。

(9)剩餘藥液不可倒入河川，以免污染水源：剩餘農藥，應深埋土中，或人畜罕至的公共荒地銷燬，不可沾污人行道路或水源。

(10)盛裝容器不可亂棄：農藥空瓶有些美觀耐用，常因誤為他用而生意外中毒，所以用完的空瓶，應深埋土中，不要隨便丟棄，否則可照農藥管理法第50條規定罰6,000元以下罰款。

(11)噴藥後一回家立刻洗淨身體、漱口：沾有藥液的防護衣具，如衣服、口罩、手套、鞋要用肥皂洗淨後保存，並將身體洗乾淨、漱口後休息。(下期續)

蔬菜安全用藥法令

各位農友！農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在民國61年及民國62年公布實施，摘錄其中有關蔬菜安全用藥方面法令，希望大家共同遵守。

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：

第33條：使用農藥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第3款：農藥使用後，其包裝容器不得隨便棄置，應於人畜罕至的公共荒地銷燬，或深埋土中，或作其他安全處理。

第4款：不得在魚塢、池塘或河流，傾倒農藥或洗滌施藥器具。

第5款：農作物按農藥標示說明施藥後，在規定間隔日期內不得採收。

第34條：為測定田間農作物的殘留農藥，農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取檢驗樣品，並得就農藥使用情形有所查詢，生產者不得拒絕。前項農藥殘留量如超過規定容許量，農作物應延遲採收。

罰則：違反上列者，可依農藥管理法第6章第50條規定，處2,000元以下罰鍰。